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316號

再 審原 告　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昶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陳長庚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毅
　　曾沂淵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2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依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錯誤而言，且必須是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，並不包括認定事實的瑕疵、法律上見解之歧異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（一）再審原告於民國102年8月至同年10月間出具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（結辦案號：855848等11份），按經濟部工業局97年12月11日工證化字第09701014850號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（即每出口1公斤100%芝麻油成品，可申請退回進口原

料芝麻2.26公斤之關稅，下稱工業局97年12月11日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），申請沖退出口油品「100%芝麻油（100% PURE SESAME OIL）」及「調和芝麻油（BLENDED SESAME OIL）」（出口報單號碼：第BD/02/UO83/3368號等96份）之進口原料芝麻(粒)關稅，經再審被告受理申請並予核定在案。

（二）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查獲再審原告之前代表人等自98年12月起變更油品成分配方，於其產製並標榜頂級、特級、高級100%黑麻油之三項油品內，摻入低價黃麻油及調色用特黑油，銷售予不知情之廠商及通路商，涉犯102年6月21日修正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製造、販賣攙偽食品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於102年10月31日以102年度偵字第8492號起訴書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，再審原告旋於102年11月7日以2013鄉字第072號函，向財政部關務署表明（收文日期為同年月8日）：其外銷油品亦有加入黃麻油及特黑油，而出口退稅僅申報使用芝麻原料之情事。

（三）案經再審被告查核結果，審認再審原告本件出口芝麻油品，就其添加非使用進口芝麻（粒）原料製成之黃麻油及特黑油部分，仍申請沖退進口芝麻（粒）原料關稅，涉以不正當方法請求退稅，除改按實際用料予以核退外，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規定，以104年12月2日104年第00000000號至第00000000號等11份處分書（下統稱原處分），按所申請之溢沖退稅額處2倍之罰鍰總計新臺幣8,239,202元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106年判決）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110號判決廢棄原審106年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經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以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在原審之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220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

案。再審原告以本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意旨雖謂：本院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原確定判決據以判決之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已修正，刪除原本所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，再參以該修正理由說明，可知已明白定義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規定係屬漏稅罰。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關於海關緝私條例事件之爭訟共有5件，前4件均由再審被告溢沖退稅額處2倍之罰鍰，並追徵溢沖退稅額在案。惟本件再審被告則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規定處罰鍰，並未依同條例第44條規定追徵溢沖退稅額，可證本件因與上開4件涉及溢領沖退稅額完全不同。再審原告於本件未曾溢領沖退稅額，再審被告即未有沖退稅額之追徵，本件即無漏稅罰之處罰至明，自無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，嚴格而言，甚至與裁處時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（下稱減免處罰標準）第17條無涉。本院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認本件有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之適用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。再審被告於上訴答辯狀（二）提出之財政部75年4月4日台財關第0000000號函釋，其內容係以當事人偽造出口副報單、進口憑證或重複申請退稅，始有適用，本件再審原告根本無上開偽造或重複申請情事，自無上開75年函釋之適用。嗣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修正刪除原本所定罰鍰最低倍數規定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，本件罰鍰部分應適用107年5月9日修正後之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規定，然原處分、訴願決定、原審原確定判決均未及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，本院原確定判決亦未予糾正，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誤，並於判決結論有影響。又再審被告於本件僅提出彰化縣衛生局102年10月22日公告最新消息「彰化縣衛生局追查富味鄉公司棉籽油流向」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0月24日公告焦點新聞「富味鄉向衛生局坦承內銷油品攙加棉籽油重罰」等資料，但該資料毫無提及「富味鄉公司出口芝麻油品，就其添加非使用進口芝麻（粒）原料製成之黃麻油及

特黑油部分，仍申請沖退進口芝麻（粒）原料關稅，涉以不正當方法請求退稅」之部分，對照彰化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終結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並無疑義。惟本院原確定判決一再以懷疑之角度認定再審原告於102年11月7日之主動陳報，不得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17條規定免予處罰，而維持原審原確定判決，顯有違反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違法等語。經核本件再審訴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前訴訟程序之主張，就已經本院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者，再為指摘，或主張與本院原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相異之事實，泛言本院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暨執規範內地稅稽徵程序而將關稅除外之稅捐稽徵法（第2條參照），以無涉之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主張應適用修正後海關緝私條例第43條規定等節而為指摘，對於本院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陳　秀　娥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